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第 12 任總統、副總統選舉

「反賄選 逗陣來」反賄選宣導有獎徵答題目答案

壹、選擇題：

- 一、【 4 】選民因賣票且證據確鑿者，法院除可判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外，可併科新臺幣 (1) 1 萬元以下 (2) 5 萬元以下 (3) 10 萬元以下 (4) 15 萬元以下罰金。
- 二、【 3 】碰到樁腳來賄選時應該怎麼作？ (1) 將鈔票或物品收下並投票給指定的候選人 (2) 將鈔票或物品收下但不投票給指定的候選人 (3) 儘量保留鈔票或物品上的指紋 (4) 告訴樁腳還有其他鄰居可以買票。
- 三、【 4 】在修法後，買票者可處 3 年以上，10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 (1) 10 萬元以上，20 萬元以下 (2) 50 萬元以上，200 萬元以下 (3) 100 萬元以上，500 萬元以下 (4) 100 萬元以上，1000 萬元以下罰金。
- 四、【 2 】民眾有發現賄選時可以打那一支電話檢舉？ (1) 0800-520520 (2) 0800-024099 (3) 0800-080080 (4) 0800-123123。
- 五、【 1 】通常在選舉的時候所講的「搓圓仔湯」是什麼意思？ (1) 叫參選人退出選舉 (2) 搓圓仔湯慶賀 (3) 叫選舉人不去投票 (4) 鍛鍊身體。

貳、是非題：

- 一、【 0 】檢舉賄選要講清楚是什麼人、在什麼時候、什麼地點、用錢或什麼東西向誰買票及過程。
- 二、【 0 】候選人以提供你住居所到投票地點來回的交通費用，請你投票支持特定候選人也算賄選。
- 三、【 X 】以提供「走路工」、「茶水費」、「誤餐費」給選民，要求投票支持特定候選人，因不是發給現金，所以不算賄選。
- 四、【 0 】聚眾賭博，並講明某特定候選人若能當選就可以贏得數倍的賭金，這是賄選的行為。
- 五、【 0 】候選人以贈送大樂透或刮刮樂等公益彩券給選民，要求投票支持特定候選人，是有可能構成賄選的。
- 六、【 X 】助選員的重要工作，是為了讓候選人能當選，所以盡力幫候選人買票沒關係。
- 七、【 0 】檢舉總統候選人賄選者，每一檢舉案件給與最高獎金新台幣 1500 萬元。
- 八、【 0 】秘密檢舉人的姓名跟身分會絕對保密，檢舉人的資料也將會另外以封袋保存，起訴後也不隨卷移送法院，百分之百確保檢舉人的安全。
- 九、【 0 】準備小型錄音機或照相機、錄影機，秘密錄下或拍下買票當時的對話及影像是法律允許的。
- 十、【 0 】為了使民眾勇於自首、揭發賄選，選民在犯賣票罪後 3 月內自首者，免除其刑。